

## 七、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关村科技园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实训设备更新项目-第十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小型五轴加工中心 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凯迪四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26万元，资产总额为46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小型五轴加工中心 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凯迪四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26万元，资产总额为46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凯迪四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